

铜川中院“加减乘除”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提质增效

本报讯（通讯员 张文东）环境就是民生。近年来，铜川法院牢固树立“两山理念”，坚持以“加法”共建共治，以“减法”源头防范，以“乘法”修复司法，以“除法”专业精进，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司法手段致力蓝天常在、空气常新、绿水长流，为铜川高质量全面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勤于做“加法”，重点是府院联动。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建立健全环境资源保护联动机制，推动完善环境资源司法鉴定和损害评估机制，支持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和政府提起生态损害赔偿诉讼。新区审判庭针对其集中管辖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创设“两长”列席研判交流机制，“府院”联动勘查现场机制，2020年至2022年受理的9件环境类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因被告在起诉后依法全面履行了监管职责，将违法行为予以纠正，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诉讼请求已全部实现且全部以撤诉结案。2018年6月，市中院对我市一例猎杀珍稀禽类案进行了深入巡回审判，政府相关部门对珍稀保护区进一步加大了人防技防物防保护力度。

善于做“减法”，重点是源头治理。针对在环境资源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或提交调研报告，推进环境治理。对可能涉及行政违法的，建议相关部门及早干预，防患于未然。2022年，市中院在对全市法院近五年非法占用耕地

罪案件进行系统调研的基础上，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治理建议，并形成《关于我市非法占用耕地罪案件的调研报告》报送市委，受到市委领导批示肯定，后在与市自然资源局就土地领域案件执法及审理协调配合工作开展座谈交流之后，与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联合制定《打击惩戒自然资源违法犯罪的意见》。印台法院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通过发放司法建议的方式，对行政机关履职不当的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截至目前，共计向辖区有关行政机关和企业发出司法建议4份，有力促进了行政机关及相关单位依法履职。

勇于做“乘法”，重点是修复司法。在办理滥伐林木、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犯罪案件中，适用“补种复绿”等修复性判决方式，或者将修复情况作为量刑情节，督促被告人主动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印台区法院联合检察院、自然资源局、印台街道办建立全市首个环境资源公益诉讼生态修复示范点——“印台区环境资源公益诉讼生态修复示范点”，滥伐、盗伐林木被告人王某某等人采取异地复植方式种植了油松400余棵，经多次实地查验，王某某等在该地栽植的油松树高、冠径、行距、株距符合要求，成活率达90%以上，取得了较好的生态修复效果。

敢于做“除法”，重点是专业精进。强化归口管理。全市两级法院均组建了专门的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合议庭，负责全市环境资源案件的

审理、指导、调研、统计报送、日常联络等工作，实现刑事、民事、行政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归口管理。组建专业机构。按照确有需要、因地制宜、分步推进的原则，推动建立专门化审判体系。今年4月21日、23日，铜川市2家环境资源审判巡回法庭，3家环境资源保护法庭在照金镇综治中心、金锁关镇综治中心和相关法院基层法庭揭牌成立，实现全市法院系统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全覆盖。探索建立法院提前介入机制，针对盗采矿产资源类犯罪取证难、认证难等问题，全市法院对此类案件提前介入，指导侦查机关及时收集、固定证据，加强对证据的保存，并联合环境资源、国土等部门对非法采矿的数量及时鉴定、处置，有效避免了证据取证难、固定难，案件审理认定难的问题。针对部分环资案件中破坏或修复程度人力无法确定的问题，积极利用现代科技赋能添力。如新区管委会诉王某某等7被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为查明案件事实，承办法官使用无人机对修复土地范围航拍取证，为案件客观公正审理奠定了基础。该案判决后，原告及各被告均未上诉，该案亦是我省首例行政机关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一审生效案件。

努力让人民群众
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市人民检察院扎实推动“三个年”活动走深走实

本报讯（通讯员 梁瑛）“三个年”活动开展以来，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部署要求，立足职能，统筹结合，突出重点，扎实推动“三个年”活动走深走实。

注重本领提升，增强履职能力。组织外出学习交流，学习规范化检察室创建、检察文化品牌打造、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等先进经验，不断拓宽视野。创建“青春铜检”干部培养品牌，选派115名干警参与乡村振兴、巡察、市域社会治理等重点任务，通过实战增长才干，提升本领。

注重职能发挥，提升服务质效。落实领导干部包抓重点项目、包联园区（景区）等重点工作任务，全程跟进做好服务保障。发挥秦创原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和联系点作用，深入企业走访调研47次，问需于企，精准服务。

注重为民导向，精准靶向发力。部署启动“铜川苹果”“铜川大樱桃”等特色品牌、地理标志监督保护专项活动，助推本地农业品牌做大做强。“铜”护花蕾未检品牌效应持续扩大，开展模拟法庭、家庭教育指导等活动，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两级院完成12309检察服务中心线下进驻综治中心，积极推进线上进驻城乡社区工作，不断延伸服务触角。



王益区司法局 法律服务进企业

本报讯（通讯员 袁超）为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健康稳步发展，6月6日，王益区司法局组织区法律援助中心、青年路司法所、王益法律服务所一同走进陕西西工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普法宣传进企业活动。

活动中，法律服务工作者结合自身经办的现实案例，讲解了民法典、劳动法、法律援助法等法律法规知识，就涉及劳动报酬、劳动纠纷、工伤赔偿等现实中较为集中突出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普法宣传。在现场问答环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企业管理层及员工答疑解惑，进一步提升了参会企业员工学法、用法积极性。会后，法律工作者就企业关心的涉法问题和在经营过程中如何防范法律风险，为企业提出意见建议。通过此次宣传，进一步提升了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意识，助力企业规范用工形式，提高了职工通过合法途径维权的意识，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我市反邪教 警示宣传氛围浓厚

本报讯 近年来，我市大力加强源头治理，创新形式，丰富内容，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反邪教警示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反邪教社会氛围，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识邪防邪反邪意识和能力显著提升，反邪教警示宣传亮点项目被评为全省优秀项目。

创新形式，打造警示宣传新平台。创新打造反邪教主题景区，依托国家4A级“金锁关石林”景区建立“金锁关石林反邪教主题景区”，建成百米反邪教之窗、反邪教“三字经”文化墙等宣传景观，实现了反邪教警示宣传进景区。创新建成4个反邪教警示宣传基地，常态化组织开展警示宣传活动。成立“反邪教青年志愿者服务队”，推进日常宣传走深走实。创新开展新媒体宣传，拍摄《崇尚科学 反对邪教 勤劳致富是正道》快板视频、《崇尚科学 远离邪教》“云上”宣讲片，创作《黑楼魅影》反邪教微电影、《世上伟大是平凡》反邪教歌曲，不断创新宣传形式。

突出重点，增强警示宣传针对性。组织开展反邪教“七进”活动，全面建设社会、学校、家庭“三位一体”的反邪教宣传网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反邪教宣传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打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反邪教宣传网络。结合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开展基层反邪教宣传。健全完善村、社区“一墙一窗”阵地建设，深化“家庭拒绝邪教”和“反邪教警示宣传进校园”等活动，形成教育学生、影响家庭、带动社会的良好局面。

丰富内容，扩大警示宣传覆盖面。以社会面宣传、媒体宣传为主要方式，统筹网上网下两条宣传战线，织就全社会识邪拒邪反邪网络。结合身边典型案例宣传，利用本地典型案例编写反邪教宣传稿件《“全能神”毁了一个大学生》，增强反邪教警示意义和实效性。借助国家安全日、平安建设、“八五”普法等活动开展社会面集中反邪教警示宣传。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反邪教宣传矩阵，在中国反邪教网、西部法制报刊发宣传稿件20余篇。定期推送反邪教宣传视频80余条，开展基层宣传90余次，不断延伸宣传触角，营造浓厚的反邪教社会氛围。

（中共铜川市委政法委员会供稿）



近日，王益区人民检察院举办“检爱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活动，王益区教科体局、王益区未保办等单位工作人员以及铜川市第二中学师生代表受邀参加活动，近距离感受检察工作。图为受邀人员在检察干警的引导下参观检察工作场所。
通讯员 郭斌斌摄

民警劝阻电信诈骗 为群众止损3万余元

本报讯（通讯员 焦东晨）“真是太感谢你们了，不然我肯定被骗了！”近日，宜君县宜阳街道办事处万女士激动地对民警说。

6月2日16时许，宜君县公安局宜阳派出所接到指令辖区居民万女士正在疑似电信网络诈骗电话通话，可能被诈骗。接到指令后，宜阳派出所民警迅速电话联系万女士，电话中万女士称正在给对方转账。情况紧急，民警第一时间启动预警机制，电话告知万女士停止任何操作，在原地等候民警，值班民警迅速前往万女士所在地点，当面劝阻并成功止损3万余元。

经查，6月2日14时许，万女士接到一自称“微粒贷”客服的电话，称万女士在“微粒贷”中的贷款可以降低利息，需要万女士将自己银行卡内剩余资金转至对方提供的账户，万女士信以为真，遂将自己的银行账户及手机验证码提供给对方，在即将给对方转账时接到民警预警电话，在民警的帮助下，万女士立即停止转账，并与民警前往银行将银行卡中共计3万余元取出，避免了经济损失。



为进一步加强禁烟宣传工作力度，严防含有合成大麻素类物质的电子烟流入市场，近期，市公安局耀州分局禁毒大队民警、永安路街道社区戒毒（康复）服务中心禁毒社工一同走进售卖电子烟烟铺开展“上头电子烟”排查工作和禁烟宣传。排查中，民警认真检查电子烟成分、出售记录，排查是否含有合成大麻素类物质，提醒商家警惕新型毒品流入市场，要从正规、合法的渠道进货。

通讯员 马小雨摄

新区公安： 优化营商环境 护航经济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寇振宇）今年以来，市公安局新区分局紧紧围绕“三个年”活动，充分发挥公安职能作用，积极采取“四项举措”，用实际行动为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优质的营商环境。

护航发展“零距离”。优化“两长三警”机制，局领导持续带头走访企业，今年以来，共走访企业290家次，督促整改内部隐患34处。在市级4个重点项目工地成立警务室，共出动警力380余人次在企业、工地附近开展巡防，为重点项目开工执勤7次，确保企业周边环境平安有序。

打击整治“两手抓”。开展防范电信诈骗、非法集资、传销等多发经济犯罪宣传和法律法规宣讲咨询活动2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依法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查

处破坏营商环境案件4起，打击处理7人，形成有效震慑。

矛盾纠纷“早化解”。组织社区民警深入辖区走访，摸排因征地拆迁、欠款欠薪等引发的各类涉企矛盾纠纷，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全力推动涉企问题的解决。今年以来共出动警力160余人次，先后及时介入化解涉企矛盾纠纷47起。

深化服务“更高效”。深化“放管服”改革，实行治安相关审批许可业务“一站式办理”，坚持“马上办、就近办、限时办”，截至目前，为企业解决问题18件。户籍业务“跨省通办”46件，网上办理213件，上门办理326件，真正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优化“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为群众提供查询、办事服务770次。

家庭教育不仅仅是“家事” ——耀州区人民法院发出首封家庭教育随案附信

通讯员 吴婷



“尊敬的家长朋友：你们好，我是王法官。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作为家长，你们不能因为离婚而影响了孩子的学习和成长。现在，我向你们提出几点建议……”

“亲爱的小朋友：你们好，我是你们的王伯伯。你们的来信我收到了，伯伯想告诉你们，无论爸爸妈妈离婚与否，你们都不要因此怨恨爸爸，疏远爸爸……”

近日，耀州区人民法院泥阳法庭通过调解，使一起离婚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和平分手，在出具调解书的同时，承办法官还为双方当事人及他们未成年的女儿们附送了一封饱含深情的“家书”，这是耀州区法院发出的首份家庭教育随案附信。

小龙与小花系夫妻关系，婚后育有两个女儿。

在婚姻存续期间，因双方性格、脾气差异较大，经常为家庭琐事发生争吵，矛盾经过长期的积累已经不可调和，双方分居生活长达两年之久，最终小花诉至法院，请求离婚。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曾多次与双方沟通交流，了解到二人的夫妻感情确实已经破裂，且无和好可能，但在子女的抚养问题上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在案件调查阶段，承办法官向双方当事人出示了该封书信，在遵循对未成年特殊、优先保护的原则上，悉心向双方表明为利于子女的健康成长，应尊重孩子的真实意愿，并从事实、法律、情感等不同角度来进行劝说，讲清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最终，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通过“释法”与“说理”的结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协议，约定两个孩子

均由小花抚养，小龙享有探望权。此案圆满调解。

庭审结束后，考虑到父母在孩子成长道路上的重要作用，承办法官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家庭教育随案附信，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相关内容，提醒家长要重视孩子的家庭教育，正确处理离婚后的夫妻关系及与子女之间的关系，努力找到共同抚育孩子的最佳方式。承办法官同时向当事人的孩子手写了一封真挚回信，希望孩子们不要受到父母婚姻问题的影响，能够健康快乐地成长。

离婚案件中孩子的抚养权问题往往是双方当事人争执的焦点问题之一，但也是连接双方当事人情感的桥梁。近年来，耀州区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过程中，除了关注案件本身的法律关系，更倾心心血去关注案件背后的故事，注重家庭关系和社会关系的修复，积极向案件当事人宣传家庭教育的重要意义，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其承担起应尽的责任，让家庭教育不再仅仅是“家事”。（文中人名均为化名）